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1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家佑

被告 王清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（即百分之十六）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2月27日向原告申請房屋貸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逾今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並不爭執，惟現在無力清償，被告願把名下不動產分割後拍賣，再返還所積欠原告之款項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暨擔保透支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

01 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至被告以無力負擔等語抗
02 辯，非得以拒絕清償之正當理由，其所辯即屬無憑。從而，
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本件訴訟費用3,2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蔡政軒